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物理基礎課程免修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物理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理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本作業要點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」之規定訂定之，並由本校物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辦理。

二、本作業要點所稱基礎課程，係指「普通物理甲一、二」、「普通物理乙一、二」及「基礎物理」。

三、本作業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當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大一新生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1. 免修普通物理甲(一)或普通物理甲(二)：(以下條件五者擇一)

- a. 學測自然科 15 級分
- b. 指考物理科 85 分(含)以上 (原始成績)
- c. 通過物理奧林匹亞初選
- d. 獲全國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物理科決賽一、二、三等獎
- e. 參加徐有庠盃-臺灣青年學生物理辯論競賽獲金、銀、銅牌獎或個人傑出表現獎

2. 免修普通物理乙(一)、普通物理乙(二)或基礎物理：(以下條件五者擇一)

- a. 學測自然科 14 級分(含)以上
- b. 指考物理科 80 分(含)以上(原始成績)
- c. 通過物理奧林匹亞初選
- d. 獲全國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物理科決賽一、二、三等獎
- e. 參加徐有庠盃-臺灣青年學生物理辯論競賽獲金、銀、銅牌獎或個人傑出表現獎

親自至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需備妥備審資料正本(學測成績、指考成績或參與物理奧林匹亞初選通過證書)供查驗資格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實際申請時間與申請表件將於開學前公告於本系網頁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免修採認考試及成績

- 1.分普通物理(一)、普通物理(二)、基礎物理三科舉行筆試。
- 2.考試範圍-普通物理(一)比照普通物理甲(一)之課程大綱；
普通物理(二)比照普通物理甲(二)之課程大綱；
基礎物理比照基礎物理之課程大綱。
- 3.考試成績依等第制評比。

筆試測驗時間：配合理學院各科目之測驗時間辦理，並於本系網頁公告考試的時間、地點。

七、免修及成績登錄：依下表辦理

考試科目	最低通過等第	得免修科目	成績登錄
普通物理(一)	A-	普通物理甲(一)(3學分)	按獲得等第計入
	B-	普通物理乙(一)(3學分)	按獲得等第計入
普通物理(二)	A-	普通物理甲(二)(3學分)	按獲得等第計入
	B-	普通物理乙(二)(3學分)	按獲得等第計入
基礎物理	B-	基礎物理(3學分)	按獲得等第計入

免修通過名單及成績送交教務處辦理學分和成績之登錄。

未通過測驗者，由本系與教務處協助當學期課程之加選事宜。

八、學分核予 經本系檢核得免修之名單、科目與成績等第，除申請人自行提出放棄者外，將依規定送教務處進行登錄並核予學分。免修科目是否採計為申請人就讀學系之必選修學分，由各系自行認定。

九、學生赴國立臺灣大學參加基礎普通物理採認考試，通過考試者亦可比照下表通過得以免修並依所獲得成績登錄，但需依臺大考試成績正本向本系提出免修申請。

考試科目	最低通過等第	得免修科目	成績登錄
普通物理(上)	A+	普通物理甲(一)(3學分)	按獲得等第計入
	A-	普通物理乙(一)(3學分)	按獲得等第計入
普通物理(下)	A+	普通物理甲(二)(3學分)	按獲得等第計入
	A-	普通物理乙(二)(3學分)	按獲得等第計入

十、其他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相關法則辦理。

十一、本作業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